名師 啟試錄②

英美法中之損害賠償種類

編目:法學英文 主筆人:王台大(王希平)

壹、前言

在英美法系的法律體系中,司法上之救濟可分為二類,其一為法律上救濟(Legal Remedy),此為請求金錢上之損害賠償(Monetary Damages),即為本文所欲介紹者;其二為衡平法上的救濟(Equitable Remedy),此為禁制令(Injunction)、實際履行(specific Performance)以及宣告性判決(Declaratory Judgment)等方式之救濟,即為金錢賠償以外,對權利受損一方之救濟方式。在英美法體系下,法院原本僅能提供金錢上之救濟,若權利受損之一方欲請求金錢以外之救濟,其須另向衡平法院(Court of Equity)請求。此種司法救濟二分法和大陸法系混合由同一體系法院審判者有所不同,不過,現行美國有些州亦已不再採用此種二分法,而可由同一法院裁奪金錢上及非金錢上之救濟。本文係欲就金錢上損害賠償之種類加以一一分析,以使律師司法官考生能有一全盤性的了解,在契約法或侵權法上之題目更能得心應手。

貳、損害賠償(Damages)之種類

於英美法體系下,金錢上之損害賠償主要可以分為六種型態,分別為補償性損害賠償(Compensatory Damages)、附帶性損害賠償(Incidental Damages)、結果性損害賠償(Consequential Damages)、名義性損害賠償(Nominal Damages)、預定違約性損害賠償(Liquidated Damages)以及懲罰性損害賠償(Punitive Damages),以下就對於上述六種損害賠償作一分析:

一、補償性損害賠償(Compensatory Damages):

損害賠償之目的即在於補償受害者或非違約方之損害,故「補償性損害賠償」顧名思義即在於補償合約未完全履行部分之價值。在某些情況下,損害賠償之計算較為簡單,例如:某一商人出售一批貨物之成本為100元,利潤為10元,則「補償性損害賠償」即為110元。在提供服務合約之情況下,「補償性損害賠償」即為取得替代服務之價值。如同我國民法第216-1條之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若非違約方因為違約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因此減省之費用,或是就 其貨物另為安排所獲利益,原則上應自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中扣除 之。然而,應注意者為:非違約方所得請求之賠償絕不能超過其實 際所受之損害。

「補償性損害賠償」還可再細分為二類,即「一般性損害賠償(General Damages)」以及「特殊性損害賠償(Special Damages)」,「一般性損 害賠償」係直接源自於被告之行為,而「特殊性損害賠償」則需原 告就該項特殊性損害加以舉證。例如:在侵權行為之情況,「一般 性損害賠償」包含對於精神上痛苦之賠償,此種損害係直接源自於 侵權行為所生,通常法官會以其判斷加以裁判,至於「特殊性損害 賠償」,其可包含醫療費用等,此費用須原告就其確切金額加以舉 證,例如:提出費用之收據。另於在違約之情況,損害賠償之原則 通常時是將非違約方置於合約完全履行時之狀態,此通常又可稱為 「期待性損害賠償(Expectation Damages)」,其衡量時可以包含「一般 性損害賠償(General Damages)」以及「特殊性損害賠償(Special Damages)」,例如:在違反買賣合約之情況下,非違約方得以請求合 約下之買賣標的物價值,此屬於一般性損害賠償(General Damages)」, 係直接源自於違約行為本身,惟非違約方亦可以請求若買賣標的物 交付之情況下,利用買賣標的物所取得之利益,此屬於「特殊性損 害賠償(Special Damages)」,亦為我國民法上所稱之「所失利益」, 須由非違約方加以舉證其損失之金額,須注意者,所失利益須為合 約雙方於訂約時可得預期或預見之利益方得以請求,若訂約時違約 方無法預期到此所失利益,則非違約方在請求時則可能會被駁回。

二、附帶性損害賠償(Incidental Damages):

所謂「附帶性損害賠償」係指非違約方因為違約所受損害以外,為了減少損害所為之支出。附帶性損害賠償為非違約方除補償性損害賠償以外,得另為請求者,惟此種損害賠償並非在訂定合約時得以預期,而是在違約時才會發生,故許多合約條款中均會明示加以排除之。「附帶性損害賠償」可以包含:檢驗費用、運費、照顧費用、貨物運送遲延所支出之費用、撿選瑕疵物品之費用等。例如:ABC公司向 EFG 公司採購頂級棉花一批,結果 EFG 公司送來一批普通級棉花,ABC 公司為了將普通級棉花自倉庫中撿選出來並裝運送回

EFG 公司所支出之費用,即為「附帶性賠償」,亦得向 EFG 公司索 賠,然而若雙方合約有明文排除此等「附帶性賠償」之條款,即無 法請求賠償此部分損失。

三、結果性損害賠償(Consequential Damages):

「結果性損害賠償」是源自於違約所造成之結果。其與「附帶性賠償」不同之處在於:「附帶性損害賠償」是對違約所生直接結果之損害賠償,而「結果性損害賠償」則是對於違約所生間接結果之損害賠償。結果性的損害並非源自於違約行為的本身,而係源自於違約後所生之結果。舉例來說:ABC公司向 EFG 公司採購材料以製作成品出售,惟 EFG 公司因為未依時限供貨給 ABC 公司,造成 ABC 公司二天未能出售成品,ABC 公司售貨中心的二天租金即為結果性損害,得以向 EFG 公司請求「結果性損害賠償」。由於「結果性損害賠償」於訂約時亦難以預期,故許多合約條款中亦均會明示加以排除之。

四、名義性損害賠償(Nominal Damages):

名義性損害賠償是在非違約方並無受到損害或是無法證明受有實際損害時,對於違約方所為之象徵性賠償。例如:ABC公司向EFG經銷商購買一部董事長座車,結果EFG經銷商因故未能交貨,ABC公司即轉向XYZ經銷商以同一價格購買同一款汽車,則ABC公司所受之損害即可謂為名義性損害,而得以請求名義上之損害賠償。又例如:在侵權案件中,故意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得以向侵權行為人請求「名義性損害賠償」,即使其未受到實際上之損害。為何未受到損害之被害人仍欲請求「名義性損害賠償」,其意義在於,若其他條件(例如:故意、惡意存在)滿足之情況下,獲得「名義性損害賠償」之判決得以支持「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成立。

五、預定違約損害賠償(Liquidated Damages):

由於違約時的損害難以計算,故合約雙方當事人常會於合約中先行預訂違約時應支付之損害賠償,此即為「預定違約損害賠償」。此種預定性質之損害賠償雖為事前預定,惟不得與可預期或實際的損害金額相去過遠。亦即,雖然損害賠償難以確定或計算,但預定之損害賠償亦須合理並貼近於可預期或實際的損害金額。若「預定違約損害賠償」不合理地過多,則超過可預期或實際的損害金額即類似於「懲罰性損害賠償」,而可能無法執行。因之,在擬定「預定

違約損害賠償」合約條款時,須特別謹慎,以免條款實際上無執行力。

六、懲罰性損害賠償(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損害賠償」是為了懲罰民事訴訟中之被告,故僅於被告行為時存有故意或惡意時方適用之,用以處罰故意或惡意之侵權行為人,例如:蓄意地誹謗他人,或故意取走他人所有物等行為。由於契約法上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非違約方之損失,意即為「補償性損害賠償」,而非懲罰違約方,故「懲罰性損害賠償」在違約時原則上不適用,除非該違約行為亦為侵權行為,此時方得對違約方處以「懲罰性損害賠償」,例如:債權人於借款人未違約之情況下將擔保物出售予善意之第三人,此時債權人之行為違反契約規定,亦構成侵權行為。法院在判斷是否適用「懲罰性損害賠償」時,若原告求償之金額過高,法院仍會視情況決定適合之金額,如同我國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故合約中縱約定有「懲罰性損害賠償」,在實際上不一定能執行。

參、考題觀摩

於過往之法學英文考題中,108 年及 106 年均有損害賠償考題之出現,二次考的均為上述之預定違約損害賠償(Liquidated Damages),可見此種性質損害賠償之重要性,在過去三年中竟考了二次。Liquidated 這個字本身是「清算」的意思,清算性質的損害賠償之意即在於防患於未然,於訂約時事先預估未來違約時之損害賠償金額,以免真正違約時舉證困難,實為明智之舉,且若約定之金額尚屬合理,法院原則上均會尊重,故於撰擬契約時不失為解決違約時救濟之良方,至於其他性質之損害賠償,補償性損害賠償(Compensatory Damages)及附帶性損害賠償(Incidental Damages)預測亦有出題之可能性,考生可多加注意。以下就過去之考題作一解析:

〔108年律師、司法官第一試〕

When parties enter into a contract, they often wish to calculate the damages which would arise for one or both of the parties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is a breach of contract by the other party. Provisions in a contract stipulating the amount required to compensate an injured party in the event of a breach are referred to as clauses.

- (A) restitution damages
- (B) liquidated damages
- (C) general damages
- (D) expectation damages.

【解析】

本題答案為B。答案A為回復原狀損害賠償;答案B為預定性損害賠償;答案C為一般損害賠償;答案D為預期損害賠償。當雙方訂立契約時,當事人通常希望計算在另一方違約時,對另一方或雙方產生之損害。契約規定於違約情況下賠償受害方所需的金額,稱為預定損害賠償條款。故應選答案B。

〔106年律師、司法官第一試〕

- 58.Oswald contracts to decorate a store for Winifred for NT\$90,000 by a specified date or in the alternative to pay Winifred NT\$500 a day during any period of delay. This type of provision is called ______ clause.
 - (A)remunerated
 - (B)pre-calculated damages
 - (C)liquidated damages
 - (D)foreseeable damages.

【解析】

本題答案為 C。此題之意係指 Oswald 與 Winifred 簽約為其裝潢商店,代價為新台幣 9 萬元,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不然每遲延一天要罰新台幣 500 元,這種條款稱為何種條款?答案(A)報酬;(B)為預估損害;(C)為預定性損害賠償;(D)為可預期損害。

肆、結語

經由以上對於英美法上損害賠償種類之介紹,考生對於考古題應更容易理解,縱使二次考的都是「預定違約損害賠償」,惟從考題之其他選項亦可窺知有些為法律上之專業術語,有些則為拼湊用語,考生對於以上述提及之法學英文專業用語應加以熟悉,才不致於被無關之用語混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